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通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兹通告耀莱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谨订于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时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辅道中12-16号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43楼香港银行家会所举行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以处理下列事项：

1. 省览、考虑及采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经审核财务报表、董事（「**董事**」）会报告及核数师报告。

2. (i) 重选以下各名董事（每位分别为一独立决议案）：

   (a) 唐启立先生为执行董事；

   (b) 赵小东先生为执行董事；

   (c) 李镜波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及

   (ii) 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或如获董事会授权，其薪酬委员会）厘定董事酬金，并授权董事会委任任何人士为董事，以填补董事会之临时空缺（如有）或作为董事会新增成员*（见附注3）*。

* *仅供识别*

3. 续聘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作为特别事项，考虑并酌情以本公司普通决议案方式通过（不论有否经修订）下列决议案：

普通决议案

4. 「**动议**：

(a) 在下文(c)段之规限下，一般及无条件批准董事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根据及按照所有适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权力，以配发、发行及处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增或额外股份（每股为「**股份**」），并作出或授予可能须于有关期间内或结束后行使该等权力之建议、协议或购股权（包括可兑换为股份之认股权证、债券、债权证、票据或证券）；

(b) 本决议案(a)段之批准授权董事于有关期间内作出或授予可能须于有关期间结束后行使该等权力之建议、协议或购股权；

(c) 董事依据本决议案(a)段之批准配发及发行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及发行（不论依据购股权或其他）之股份面值总额（惟因(i)供股（定义见下文）；或(ii)根据本公司采纳之任何购股权计划授出之任何购股权获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计划或类似安排而按照本公司不时生效之公司细则规定配发及发行股份以代替股份获派之全数或部分股息；或(iv)根据本公司任何认股权证或任何可兑换为股份之证券之条款下之认购权或兑换权获行使而发行者除外）不得超过下列两者之总额：

(aa) 本公司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之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之20%；及

(bb) （倘若董事获本公司股东另行通过普通决议案授权）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后本公司所购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总额（最多达本公司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之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之10%），

而本决议案(a)段之授权须受相应限制；及

(d) 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本决议案获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间：

(i)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ii) 百慕达适用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细则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之期限届满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根据本决议案给予授权之日；及

「**供股**」指于董事指定之期间向于指定记录日期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于该日当时之持股比例提呈发售股份建议，配发、发行或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权就零碎配额，或经考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权区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责任或本公司适用之任何地区之任何认可监管机构或任何证券交易所之规例限制或责任或于厘定是否存在有关法律或规例限制或责任或有关程度可能引起之费用或延误后，作出彼等可能认为必须或适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动议**：

(a) 在下文(b)段之规限下，一般及无条件批准董事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并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之规则及规例、百慕达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经修订）及一切其他就此适用之法例，在联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并获证监会与联交所就此认可之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购回股份；

(b) 本公司依据本决议案(a)段之批准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c)段）内可购回或同意购回之股份面值总额，不得超过本公司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之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之10%，而本决议案(a)段之授权须受相应限制；及

(c) 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本决议案获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间：

(i)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ii) 百慕达适用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细则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之期限届满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根据本决议案给予授权之日。」

6. 「**动议**待上文第4及5项决议案获通过后，扩大依据上文第4项决议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权，方式为在董事依据或按照该一般授权可配发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之股份面值总额上，加入相当于本公司依据或按照上文第5项决议案授出之授权购回或同意购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总额之数额。」

承董事会命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秘书
李一鸣
谨启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于本通告刊发日期，董事会由下列董事组成：

执行董事	唐启立先生、郑浩江先生及赵小东先生
非执行董事	张思坚先生、高煜先生及綦建伟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
湾仔
港湾道30号
新鸿基中心20楼
2028-36室

附注：

1. 凡有权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之股东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并在本公司之公司细则条文规限下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2. 股东必须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并签署表格，并连同签署表格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核证之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副本，于股东周年大会或任何股东周年大会续会举行时间不少于48小时前送达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秘书商务有限公司之办事处（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22楼），方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股东仍可依愿亲身出席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在此情况下，委任受委派代表之文书将被视为已撤回。除就原定于有关文书所列签立日期起计12个月内举行之大会之续会，或于有关大会或续会上要求进行之投票表决而言外，一切委任受委派代表之文书均将于上述日期起计12个月届满后失效。

3. 关于上文提呈之第2项决议案，唐启立先生、赵小东先生及李镜波先生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依据本公司之公司细则退任董事职务，惟彼等符合资格并愿意膺选连任。

4. 本公司将于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两日）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期间不会登记本公司股份过户。为符合资格出席以上述通告召开之股东周年大会，所有股份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及过户表格，须于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时三十分前送达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秘书商务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22楼。

5. 关于上文第4项决议案，本公司已寻求股东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权，以授权配发及发行额外股份。董事并无即时计划发行新股份（于已授出之任何购股权获行使时可能须配发及发行之股份及／或可根据本公司之购股权计划或可能获股东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计划授予之股份除外）。

6. 关于上文第5项决议案，董事谨此声明，彼等将于认为对股东利益而言属适当之情况下，行使该项决议案赋予之权力购买股份。